

# 北京市房山区两车失控撞公交站台致5人身亡 肇事者或最低判十年

7月5日早上6时20分许,北京市房山区京周路顾册公交车站附近,一辆丰田小客车与一辆菱帅小客车由西向东行驶时,两车发生接触后失控撞向路边公交车站,致使4人当场死亡,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目前,两车司机宋某和李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被警方刑拘。

## 现场 站台护栏被撞断 树被连根撞倒

昨天下午2时许,顾册公交站站台及周边依旧留有事故的痕迹。路面上的刹车痕依旧明显,站台前的护栏被撞飞了一半多,几块公交站站牌也被撞至路边沟里。

站台附近的一棵树几乎被连根撞倒,沟里还有两摊已经干涸的血迹。一枚丰田汽标和一双黑色运动鞋散落在地。

一位住在附近的女士告诉记者,7月5日早上6点多,她听见屋外有一声巨响,出门查看发现公交站台处发生了车祸。一辆白色丰田小客车车头几乎扎进站台南侧的沟里,不远处一名男子和一名中年女子躺在地上。小客车东侧的沟边上以及沟南侧的墙下,分别有一名老太太、两名男子被撞倒。

而在距离公交站台约几十米远的路北侧,还有一辆白色菱帅小客车也掉进了沟里。

有目击者称,被撞倒的中年女子当时身着橘黄色的环卫工作服,身边还有扫帚。事发后,丰田车司机的一侧耳边流着血,“他好像说了一句‘当时有车子别我’”。但记者在现场未看到两辆车的司机。事发后,两辆事故车被拖离现场。

## 视频 环卫工遇难 男子瘫坐身边恸哭

目击者拍摄的一段视频显示,当时丰田车后风挡破碎,轿车左侧受损严重。而菱帅车驶入丰田东北侧、路中央隔离带的排水沟,轿车后保险杠脱落,相比丰田车损坏较轻。

一名老太太被撞进了公交站后的排水沟,身旁还有辆自行车,被发现时已经没有生命迹象。

遇难的环卫工身穿橘黄色的工作服,躺在车站前的马路上,一位男子瘫坐在她的身旁,边打电话通知家人,边发出撕心裂肺的哀号:“出车祸啦!人没啦!就在顾册车站这……”

媒体报道称,有目击者看到,事发时路上车不多,但两辆



事故现场,一辆白色轿车冲进路边沟里。



一名女子被撞后躺在路上

车车速很快,行驶在左侧的菱帅轿车别了丰田车一下,致使其栽进路边沟里。

菱帅轿车“擦”过公交站,撞倒护栏和站牌,向左掉头后撞进道路另一侧的绿化带。在此过程中多名路人被撞倒。

据了解,被撞的人中4人被确定当场死亡,一人被送往医院。

## 疑问 还有第三辆肇事车? 视频显示只有两辆车

在事故现场,一度有村民怀疑存在别的肇事逃逸车辆。

一名目击者提供的事发后的现场视频显示,公交站东侧10根直径5厘米的金属护栏断开。当时丰田车已经扎进站台西侧的沟里,不可能撞到护栏。

然而菱帅车仅后保险杠脱落,车身四周尤其是车头部位并无明显撞击的痕迹。“看起来

撞得那么狠,这车不应该是这样啊,难道还有第三辆车?”现场有人质疑。

针对目击者的质疑,昨天上午警方回应称,目前案件正在调查阶段,5名死者身份已经确认。视频显示,涉案车辆只有菱帅小客车和丰田小客车,不存在第三辆车肇事的情况。

## 逝者 两女三男身亡 当时都在等车

现场视频显示,当场被撞身亡的共有4人。其中,最年轻的只有25岁,家住在顾册村的东头,两个月前刚刚结婚。死者还包括一名中年女环卫工人,村民说,当时她刚刚下班。此外,还有一名60岁左右的女性和另一名男子,这两人也都住在附近。当时,这几个人都在站台上等公交车。此外,还有一名姓贾的男子,也住在顾册村,他在车祸中被撞成重伤,

送到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。

直到7月5日下午,路外侧的沟里,仍能看到死者的大摊血迹。当时,丰田车从路上冲进沟里后,一名死者就是被撞死在沟里。另一名死者直接被撞飞,摔到了将近十米开外的路边墙根下。村民们说,当时这几个人都在路边的公交站等车,没料到突然有车撞了过来。“如果是工作日的早晨,在这里等车的人更多,那会更惨。”

事发后,公安、交警、消防等多个部门到场处理。除了4人当场被撞身亡,1人抢救无效死亡外,并没有其他的伤者。这也让附近村民感叹不已:“车祸太厉害了,撞上5个人,全都被撞死了,太惨了。”

7月5日下午4点左右,不幸遇难的死者贾某的儿子和几个朋友来到车祸现场,在公交站旁边开始烧纸。记者看到,贾某的儿子眼圈通红。他们就住在旁边的顾册村里,贾某早晨出门等车,没想到却再



事故现场留下的血迹

也没回来。

## 警方 俩司机被刑拘 如罪名成立最低判十年

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@平安北京证实,7月5日早6时20分许,在房山区京周路城关街道顾册村北,一辆京P号牌丰田小客车与一辆冀A号牌菱帅小客车由西向东行驶时,两车发生接触后失控撞向路边公交车站,造成4人当场死亡,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目前,两车司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已被房山警方刑事拘留。

知情人士证实,李某所驾驶的菱帅车是前些天刚刚购买的。而宋某驾驶的丰田车,是2010年购买的。

昨天上午,高通律师事务所郑洪涛律师告诉记者,交通肇事罪普遍意义上是指违反交通法规而造成他人重伤、死亡和威胁公共安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犯罪。从主观意义上讲,是犯罪主体过失造成的。

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则比交通肇事罪要更加严重,主观表现一般为故意,客观上危害了公共安全,而且通常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。

目前来看,涉事两车主的行为很可能已经超出了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,可能有除了过失以外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。郑洪涛律师告诉记者,以该罪名导致他人死亡、重伤,财产损失一般的为故意,一般都会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,“10年是最低的”,郑洪涛律师说。(宗末)